#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7 號

請 求 人 江〇〇 住屏東縣〇〇鎮〇〇路〇〇號 蔡〇〇 住同上

代理人江〇〇 住同上

受 評 鑑人 曾○○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下:

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人曾○○為臺灣屏東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,於偵辦該署107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請 求人江○○、蔡○○之代理人江○○申告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(下稱屏東地院)民事執行處及○○資產管理公司 等偽造文書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,請求人雖只有提 出 107 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法拍強制執行函、債權 讓與金額表、金額分配表及○○資產之執行程序紀錄, 惟請求人 2 人信賴受評鑑人定能至該民事執行處查看 詳細資料,查出金額計算錯誤、被告等偽造文書、行使 偽造文書之違法犯行;又即便偽造文書計算利息的2張 債權憑證都找到,受評鑑人卻對債權憑證隻字未提,睜 眼說瞎話,僅表示民事事件與刑事案件無關,將系爭案 件簽結駁回; 是受評鑑人有官商勾結、官官相護, 且廢 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情事,並違反檢察官倫理 規範,均情節重大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 第 4 項第 2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,依同法第 89 條 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,請求對受 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,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 至第 3 項之規定,或已逾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 者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同法第 37 條 第 1、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同 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本件請求人2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 評鑑事由,惟請求人2人就該系爭案件屏東地院民事執 行處涉嫌偽造文書部分,係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 而為申告,依法均為告發人,並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 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,核與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 用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符,亦非同條項其他 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, 不具請求人之資格,且無法補正。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 件,於民國 108 年○○月○○日前簽結,並於是日函復 請求人 2 人之代理人江○○,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 準用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,請求人2人至遲應於 3年內向本會請求評鑑;惟本件請求人2人係於111年 ○○月○○日向本會提出評鑑請求書,顯已逾3年之請 求期間,有請求人2人之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及臺灣 屏東地方檢察署 108 年○○月○○日屏檢○○107 他○ 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各乙份在卷可稽。是 請求人2人之請求不合法且已逾請求期間, 揆諸前揭規 定,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1、2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- 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呂文忠

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愫嫻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蕭宏宜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書記官陳薏雯